

厦门大学海洋法与中国东南海疆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海洋事务系列丛书

傅岷成◎主编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及证据目录

李剑◎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海洋法与中国东南海疆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海洋事务系列丛书

傅岷成◎主编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 及证据目录

李 剑◎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及证据目录/李剑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8
(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海洋事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5615-6253-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南海-国际问题-研究 IV. ①D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216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7.75

插页 2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20720151253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序 言

中国对南海诸岛礁的主权，源于国际法上普遍认定的“先占原则”。在漫长的中国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与政府官员先发现、先使用、先管理这些岛礁，史料丰富而多彩，不应为世人所忽视。即便在二战之后，中国以及西方知识界与政府部门在南海的公开言行记录、现代图籍的广泛发行，也都清晰地表达了中国在南海诸岛礁的主权，受到世人的普遍认可。这些历史文献都是权利主张的基础文件，珍贵而且重要。

多年前，厦门大学的前辈韩振华教授与其弟子林金枝、吴凤斌先生等人，在全国各地搜集了非常丰富的历史材料记录。他们编写出版的南海史料汇编是30多年前，我在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读法学硕士，开始研究南海历史与法律问题时的重要基础文献。17年前（2001年1月12日）我来到美丽的厦门大学，任教于法学院，并创办了当时中国大陆第一家海洋法研究中心，内心始终有一个愿望，就是要把韩教授及其弟子们搜集的南海历史材料都用现代的设备摄影，永久保存下来，俾方便后学继续进一步研究分析。

这个愿望一直没能完成，直到本书作者李剑先生成为我在厦门大学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而他拥有图书馆学专业背景，能够担当这个重任，这才得以展开相关的实际工作。当时社会科学的经费有限，于是我以个人的经费支付了相关的材料设备与差旅费用，支持李剑与另一位研究生徐鹏先生，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陆续前往国内几个大城市，按照韩振华教授等前辈的指引，搜集到了那些历史文献，用当时最好的摄像机、三脚架，仔细将文献拍摄成大量电子图片，带回了厦门大学，后来转赠给了政府相关部门。

本书就是李剑先生当时在我的指导下,把数量庞大的历史材料,按照法律上有意义的论证角度,重新逐一分类整理,成为合乎主权主张逻辑的章节目录,作为他顺利取得硕士学位的论文。该书原本一直没有机会出版,延迟了近6年,现获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青睐,允予正式出版。虽然年轻的李剑先生在这等待的6年之间,都已经从厦门大学图书馆基层馆员升任为法学分馆主任了,但此书的出版,仍然令人感到高兴,其学术价值仍然非常明显。希望本书能够为今日众多研究南海问题的人士提供一份清楚的路线图,有针对性地,顺利完成更多的分析、论证,把我们在南海岛礁与附近水域的历史性权利描绘得更加清晰有力。为维护国家民族的历史权利、辅助南海半闭海社区的和平发展,做出积极、正面的贡献。

是为序。

傅岷成

2018年1月12日

自 序

本书初稿完成于六年前,是笔者的硕士毕业论文,初衷是利用自身图书馆学和国际海洋法的专业背景优势,对我国在南海的主权及历史性权利做一些资料收集和研究。彼时,笔者在傅岷成老师的指导下,以韩振华主编的《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福建省图书馆主编的《我国南海诸岛资料联合目录》为蓝本,按图索骥,先后到北京、广州、南京、福州和厦门等地,尽量查找原始文献,将其数字化并标明收藏地。在此基础上,以海洋法为经纬来梳理资料,将主权和历史性权利的证据按照内涵类别来具体化。同时,为了方便查找和了解证据性事件或资料的发生年代,还以时间为序,另造表附后。

当年,此书为笔者初次尝试学术写作,较无经验,加之搜集资料占据笔者相当部分的精力,以致到最后的整理、研究阶段略显仓促。如今,有幸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垂青,但笔者在重读、修订书稿时,也发现了一些不足和局限,特别是理论阐述太过追求全面,未能突出重点,显得不够鲜明。另有关于“州”与“洲”的混用问题需要说明:首先,在韩振华主编的《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中引用的很多资料中就已经存在混用。其次,据笔者考证部分原始文献,发现其中一些失误可能由于早年排版技术所限,在《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中就已经出现若干与原文不一致的地方。最后,有一些是在历史文献的不同朝代的版本中出现混用。因此,在书中的这两字的使用,笔者只能尽量以原始文献为据,但难免仍有不周或未尽事宜,有待各位专家查证、探讨。

总而言之,笔者已尽量完善书稿,希望能对从事有关研究的读

者提供参考和帮助,但因笔者才疏学浅,且书中涉及的历史资料众多,若诸位在阅读过程中发现值得商榷之处,还请多加包涵、批评指正!

李剑

2018年5月17日

缩略语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简称《公约》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简称《宣言》

案例表

北大西洋渔业仲裁案[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 (Great Britain/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英挪渔业案[Anglo-Norwegian Fisheries Case(United Kingdom v. Norway)]

大彼得湾案(Peter the Great Bay)

帕玛斯岛案(Islander of Palams)

东格林兰岛案(Eastern Greenland)

九小岛事件(Nine Islands Event)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概述.....	2
第一节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之定义.....	2
第二节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之渊源.....	4
第三节 国外案例.....	5
一、英挪渔业案	5
二、美加北极群岛争端	6
三、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判决案.....	6
四、俄日大彼得湾争端	7
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陆地、岛屿和海域边界案.....	7
第二章 南海断续线及其线内水域之法律地位.....	9
第一节 南海“三层级”论.....	9
第二节 南海断续线之法律地位	11
第三节 南海断续线内水域之法律地位	15
第三章 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内涵	19
一、主权宣示.....	20
二、航行管理.....	98
三、执法权(尤其是缉拿海盗方面)、军事使用.....	109
四、开发和经营	113
五、海上科学研究	130
六、生物资源的养护利用	131
七、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与管理.....	133
八、维权	135

第四章 中国在南海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的维护·····	147
第一节 中国维护南海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的历史·····	147
一、清晚期前·····	147
二、清晚期至民国初年·····	148
三、民国至解放前·····	150
第二节 中国维护南海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的现状·····	151
一、行政管辖·····	153
二、军事反击·····	153
三、外交政策·····	154
第三节 中国维护南海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的建议·····	156
一、提高海洋权益意识,增强海上综合实力·····	156
二、积极主张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坚持岛礁主权及主权利·····	158
三、合理开展地缘政治斗争·····	160
四、积极开拓“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新局面·····	161
结 论·····	163
参考文献·····	165
附 录·····	169

引 言

南海是世界上最复杂的水域之一,面积达 232.2 万平方公里。该区域是一个半封闭海域,周边相邻有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尼、新加坡、泰国、柬埔寨和越南。南海实际上是一个被众多不同的民族、文化、宗教所环绕的地区。中国政府所主张的“南海断续线”,其实只是南海的北部与历史上中国人长期生活、生产经营以及历届中国政府所主张的范围相当,其面积大约只是整个南海(这一半封闭海域)的一半。

自汉朝开始,汉武帝于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在海南设珠崖(今海南三亚市)及儋耳(今海南儋州市)两郡。各个朝代都没有放弃对南海诸岛的主权。汉朝、南北朝时称为涨海、沸海,唐朝以后逐渐改称为南海。20 世纪中期以前,周边国家对中国拥有南海诸岛主权的主张并无非议。自从大量勘探海底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后,围绕南海诸岛主权及海洋权利的争议,一直被视为亚洲最具潜在危险性的冲突点之一。中国政府认为其对南海诸岛的主权是不容置疑的,其他国家与其说是对南海的争夺,不如说是对南海的资源进行争夺。

1998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 14 条规定:“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中国地图的右下角,都附有一个南海诸岛的小地图,标有一条 U 形的断续线,即本书所述的“南海断续线”。有关南海断续线法律地位的相关学说中,著名学者傅崐成教授认为我国应以历史证据主张拥有南海断续线内全部岛礁的主权,以及线内水域相应的历史性权利。基于此,本书从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的概念出发,阐述了南海断续线的法律地位,着重从历史性证据入手,通过表格来梳理、归纳、证明我国在断续线内的历史性权利,最后针对目前形势下维护断续线内历史性权利提出些许看法。

第一章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概述

第一节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之定义

关于历史性水域和历史性权利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迄今尚无统一且权威的说法。这是因为世界各地海域情况十分复杂,地理因素、地质因素、历史因素和政治因素千差万别,不易取得一致意见而做出恰当的概括。更重要的是,“历史性所有权”不是自然历史而是政治历史的产物,虽然在历次国际海洋法会议上不断有国家提出提案,希望会议充分讨论并加以解决,但都因政治立场各异,并缺乏充分的材料和时间而未能解决这个问题。^①

历史性水域,就其法律意义及内涵而言,是“由于沿海国对某一水域拥有历史性权利,而排除在该水域适用有关水域的国际法一般规则,承认该水域为沿海国的内水。这类水域,主要为海湾,此外还有海峡、河口等。历史性水域的确立受一定条件的限制。沿海国如要将某一依国际法一般规则不应被确立为内水的水域定为历史性水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沿海国对此水域确实拥有实际而重要的利益;沿海国在划定此类海域的一般规划生效前有将该水域长期作为内水加以控制的实践,并且这种实践一直被其他国家所承认”。^②关于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的表述散见于联合国发布的文件和颁布的法律中。其中,受到国际学者普遍支持的是1962年联合国秘书处公布的《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对历史性水域概念的提法:根据这样的历史事

① 潘石英:《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② 李浩培、王贵国:《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356页。

实,即国家历世纪以来宣称和保留对这些水域的主权,认为这些水域是至关重要的,而并不很关心对一般国际法所作的有关于领海划界规定的争议及变化。苏联学者涅哈耶夫(B. N. NECHAEV)认为“国家对这一水域长期行使权力,并且大多数国家对将这一水域的任何地区宣布为历史性水域没有提出异议”是“历史性水域”所特有的要素。^① 1964年布切(L. J. BOUCHE)在《国际法中的海湾制度》一书中指出,“历史性水域”与一般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相反,“是沿海国明确的、有效的、连续的和长时期的行使主权权利,并为国际社会所默认的水域”。^②

傅岷成教授对历史性水域是这样定义的:“国际社会上一般所谓之‘历史性水域’(historic water)大多系指所谓之‘历史性海湾’(historic bay)。在《公约》中,也只有‘历史性海湾’(第10条6项、第209条1项a款i段)之规定,并无‘历史性水域’之用语。但是,《公约》有关领海疆界线划法的条文中特别指出:在因为‘历史性权利’(historic title)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以应用不同于一般的方法来划定两国的领海界线(第15条)。因此,可以得知,《公约》并不排斥或否认有时一国在其邻接水域具有特殊之‘历史性权利’,而使得此水域成为某种‘历史性水域’”。^③ 除了对其定义,傅岷成教授按照历史性水域法则的具体运用,将历史性水域分成了三种类型:第一,一国主张享有主权之海湾,也可称之为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海湾概念第一次出现于1910年英美北大西洋沿岸捕鱼仲裁案件。这种海湾因为不符合公约中海湾(bay)之定义,因此不能成为该国之内水。该国可能因为历史因素而主张其为历史性水域,而仍然使之成为一个运用海湾封口线围入之内水。这种划分国际上已有先例,但也引发了争议:利比亚主张之雪特拉湾(Gulf of Sidra),巴拿马主张之巴拿马湾(Golfo de Panama),主张者均将之列为本国之内水。第二,一国主张享有主权的沿岸水域,因为海岸附近特殊的地理条件,如岛屿密布,而又不能运用一般海洋法规则将它划定为内水,因此该国基于历史性因素而主张该水域为其历史性水域。该类型的历史性水域国际上并无实际的争议案例,其

① 潘石英:《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

② L. J. Bouchez, *The Regime of B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yden: A. W. Sythoff, 1964, 281.

③ 傅岷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4页。

之所以成功的理由是因为“群岛水域”“直线基线”的概念已被运用,使得所谓的历史性水域并不具有单独存在的价值。第三,一国对于原本应属公海的海域,基于历史利益(historic interests)的因素,主张应将之例外地划归其主权之下,成为其历史性水域。^①

第二节 历史性水域与历史性权利之渊源

历史性权利的法律概念问题,在 20 世纪就被提出来了。起先这个概念存在于历史性海湾的案例中,后来延伸至历史性水域。历史性水域是一个包含着历史性海湾并具有更广泛内容的概念,而历史性海湾是历史性水域最主要的内容。历史性海湾理论首次被认为在国际法的范畴是基于 1910 年的北大西洋渔业仲裁案,此仲裁案对历史性海湾的特殊法律地位予以承认。法庭指出:公约及已建立的习惯(usage)可被视为主张这些海湾是该国领域的基础,而这种海湾可称之为历史性海湾。这种主张在缺乏任何与此有关的国际法原则时仍应是有效的。^②

关于历史性水域的理论,许多国际法学者皆曾提出其看法。Gidel 教授认为历史性水域的理论是一个必要的理论,它是一种例外的理论。要作此例外之处理,必须有例外情形的存在,而主张援用此理论的国家,必须为提出这些例外情形存在一事负举证责任。这个规则,受到研究该理论学者的普遍赞同。1951 年国际法院在英挪渔业案中也采用了此立场。在英挪渔业案中,历史性水域的理论被明确承认在一个已建立的国际法的领域。其后,这个历史性海湾的理论广泛受到了国家法专家与评论家的热烈讨论,甚至两度成为联合国研究的主题。1958 年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即历史性水域制度。这项决议被附在最后文件中要求大会安排研究这一问题。195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着手研究历史性水域的法律制度,包括历史性海湾,但国际法委员会还未这样做。在第三次海洋法公约草案中也没有任何关于历史性水域制度的规定,既没有这一概念的定义,也没有

① 傅崐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4~325 页。

② 傅崐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6 页。

对历史性水域和历史性海湾相关法律制度的详尽阐述。但是,它以一种对草案中的规定保留的形式,提到了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和历史性原因。^①由此可以看出,三次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都未能成功地将历史性海湾的定义予以成文化。

无疑地,各国未能将历史性海湾之定义成文化,主要是由于政治的竞争以及过去划界行动产生的障碍所导致。以大彼得湾(Peter the Great Bay)事件为例,可说明此种情况。在联合国第一届海洋法会议有关历史性海湾的一次讨论会上,日本曾提出一个与习惯国际法标准相似的定义,日本代表提议将如下之“历史性海湾”定义包括在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7条的规定中:“历史性海湾一词,指的是一个或多个沿岸国家持续地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有效行使主权,而这种实践并受到外国明示或默示承认的那些海湾。”

更重要的是,日本认为历史性海湾的定义问题,不应被提交任何法院或法庭审理。日本代表并在会中直接提到苏联,争论道:过去经常有些国家以历史性海湾的理由作借口,而将大片的海域主张为其本国领域,但实际上却无丝毫的历史因素存在。为了避免此种主张再度发生,在该条款中规定历史性海湾的定义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由于委员会认为日本代表对此主题所搜集之信息不够完整,所以对上述提议未予接受,而开始发动一项研究,以进一步深究历史性海湾的理论。^②

第三节 国外案例

一、英挪渔业案

在该案中,英国和挪威对历史性权利在本案中的地位有争执。英国主张,挪威对于岛屿与大陆之间的水域的权利,无论是领海还是内水,全都由于其享有历史性权利,是国际法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英国的观点是,当权利主张超过一般习惯国际法所接受的范围时,只有其他国家明示或默示的对其长期以

^① 李晓玲:《论南海海域U形线的法律性质》,中国政法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傅岷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7~328页。

来的利用加以认可,才能够赋予这种例外性的主张以法律效力。挪威则认为历史性水域理论的功能并不在于将非法的状态合法化,而在于确认该状态。在确立历史性水域合法性时,历史事实和其他国家的认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该案中国际法院简明地阐述了历史性水域可视为内水这一性质,并确认了历史性权利不是国际法一般规则的例外,同时也指出历史性权利难以成为划界的唯一论据及其他国家的认可不是历史性权利的重要构成因素。^①

二、美加北极群岛争端

在激烈的北极权益争夺的国际大背景之下,有关加拿大北极群岛水域的争议主要围绕在该水域是否构成历史性水域并具有和内水相同的法律地位问题上。加拿大认为北极群岛水域是其历史性内水,美国认为加拿大的主张在国际法上没有根据。美国还坚持认为,由若干海峡连接而成的北冰洋航道,连接着大西洋和太平洋,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而并非如加拿大依现在的划分方法所确定的“整条航道及其所在的群岛水域均属于其内水”。

美加北极群岛争端对历史性权利和历史性水域问题的启示有以下三点:

- (1)只有历史上的重大利益才有可能成为历史性水域和历史性权利的论据。
- (2)一国在历史性水域内实施其法律,是支持历史性权利主张的重要论据,但不能以一国管理历史性水域的能力来判定该国是否享受该水域的主权。
- (3)历史性水域的管理模式应根据具体水域的特点来决定。^②

三、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判决案

1982年的突尼斯与利比亚大陆架划界判决案中,突尼斯关于海床及其上覆水域的历史性权利主张是基于对这一地区海床几个世纪以来的主权性权利,突尼斯人认为大陆架划界不能蚕食其已确立历史性权利的地区。法院认为,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权利或历史性原因,都是某种对规则进行保留的方式。该案仍受一般国际法规则调整,“一般国际法规则虽然没有单独规定关于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海湾的制度范畴,但是却为每个具体的关于历史性水域或历

^① 中国南海研究院:《历史性权利与历史性水域研究》,中国南海研究院2004年版,第66页。

^② 中国南海研究院:《历史性权利与历史性水域研究》,中国南海研究院2004年版,第122~123页。